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昶通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，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8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棟隆企業 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	昶通通信有 限公司	111年4月5日	10,000元	AK0000000	00000000